

康复大学（筹）文件

康大筹发〔2021〕36号

关于印发《康复大学（筹）资金结算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

《康复大学（筹）资金结算管理办法（暂行）》经康复大学（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康复大学（筹）

2021年11月29日

康复大学（筹）资金结算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是指学校所有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其他货币资金等。

第二章 银行账户的开立及银行存款管理

第三条 学校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实行上级主管部门及省财政厅审批（备案）、人民银行核准（备案）制度。

第四条 学校银行账户确定办法：学校应按照规定采取竞争性谈判或集体决策方式择优确定学校银行账户。具体方式如下：

（一）竞争性谈判方式。将学校开立银行账户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开，邀请各银行报名参与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开户银行。

（二）集体决策方式。对备选银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将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学校领导小组、临时党委会研究，集体决

策确定开户银行。

第五条 学校结算账户中的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和银行贷款不得转为定期存款。学校结算账户中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须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在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

第六条 根据开户银行和账户用途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对银行存款进行明细核算，同时设置“银行存款”总账，进行总分类核算。

第七条 会计人员对发生的结算业务，根据合法、真实和完整的记账凭证，每日终了结出余额。

第三章 现金的管理

第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下列范围内可使用现金：

- （一）向个人收取的零星小额款；
- （二）向个人收购的农副产品以及其他物资支付的价款；
- （三）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支付现金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现金支出。

第九条 收取的现金应于当日送存学校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截留、坐支。

第十条 财务部门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业务发生顺

序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每日终了，应当盘点现金收入、支出、结存金额，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日清月结。

第十一条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部存入银行，支出从银行账户支取，不得坐支现金。严禁收款不入账，不得设置账外账，不得私自设置“小金库”。

第四章 资金结算管理

第十二条 资金结算业务主要包括下列结算方式：转账结算、票据转让、国库集中支付等。

第十三条 收款的结算，可以通过汇款或银行柜台存款等方式转入学校结算账户。采用汇款或银行柜台存款方式时，须在银行单据上注明付款单位或姓名、资金来源和用途，并将银行单据及时提供给财务部门。

第十四条 付款的结算

（一）财政直接支付业务。财务部门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记账凭证，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或政府采购系统中录入付款信息，审核无误后提交财政部门审核并向代理银行发出支付指令，由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划拨到收款单位银行账户。

（二）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财务部门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记账凭证，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录入付款信息并审核无误后，提交代理银行办理付款。

(三)学校自有资金支付业务。财务部门人员按照记账凭证,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银行支付系统将支付款项划转到收款单位账户。

(四)公务卡结算业务。财务部门人员登录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根据持卡人提供的姓名,卡号、交易日期、消费金额和流水号等信息,查询核对公务消费,录入报销信息,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结算转账。

第五章 内部监督检查机制

第十五条 建立资金业务的监督检查制度,对资金业务的办理每月底进行定期清查盘点,除定期清查盘点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不定期清查盘点,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以防范财务风险。

第十六条 根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会计及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出纳、会计核算、稽核等相互制约机制。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第十七条 预留印鉴、网银U盾及密码、银行结算凭证的管理。

(一)采取“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原则,不得随意交

予他人使用。

（二）学校开立银行账户时，预留印鉴包括：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章。

（三）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章不得由同一人保管使用；授权人网银 U 盾及密码、操作人网银 U 盾及密码不得由同一人保管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学校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